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通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73.63%）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议案内容如下：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为该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议案提请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截至 9 月 30 日，天源集团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3.63%，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源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

(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关于终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 (二) 《关于终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三)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提交的《关于向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